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普宁市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61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717		1.0717	
	（一）农用地		0.9610		0.9610	
	其 中	耕 地	0.3850		0.385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3059		0.3059	
		园 地	0.2701		0.2701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107		0.1107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大坝镇平林经济联合社	DK1	0.2701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占陇镇占苏经济联合社	DK2	0.1611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池尾街道钟潭经济联合社	DK3	0.6405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核 审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核 审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方旭钊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610	0	0.961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3850	0	0.385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0.9610		0.9610	0.3850
该批次用地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9610 公顷、农用地转用 0.9610 公顷（耕地 0.385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非营利性教育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9610 公顷、农转用指标 0.9610 公顷、耕地指标 0.3850 公顷），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揭阳市教育局已分别出具普宁市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的说明。			

填表人：方旭钊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算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85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440000202005826590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850		0.3850	
补充水田规模	0.3850		0.385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352.5000		6352.5000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郑雪珊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	乡（镇）	大坝镇、占陇镇、池尾街道					
	社（村）	平林经济联合社、占苏经济联合社、钟潭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850	3.7500~ 4.9500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059	49.5 万元/公顷		
		园 地		0.2701	82.5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 面）							
建 设 用 地		0.1107	97.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5.9651
园地				5.26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7.02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9.866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1072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0144 万元。		
备注	该批次用地：大坝镇平林经济联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占陇镇占苏经济联社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池尾街道钟潭经济联社地块地上已建成楼房，属违法用地，我局已落实处罚，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大坝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平林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2701	82.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林地		
		园地		5.26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7.55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2.000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270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8040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占陇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占苏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504	3.7500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1107	97.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0.1890	
		林地		
		园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5.70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7.5003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16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0572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池尾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钟潭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346	4.9500	10	1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059	49.5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耕地	1.2548	
		林地	5.9651	
		园地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3.76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9.5610 万元 /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641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6.1532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地上已建成楼房，属违法用地，我局已落实处罚，无需落实补偿。			

填表人：方旭钊